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8号

当事人：灌南县汝娟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1UPLR87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张湾街27号

经营者：邓天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508014214

联系电话：18994503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平桥村六组155号

2024年01月24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豆芽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02月20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豆芽出具检验报告（No：ZZ24SC0021909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0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03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邓天文进行询问调查，邓天文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豆芽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3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01月22日与23日早上去灌南县于中路与北环路交叉口的农贸市场同一流动商贩处采

购的，采购价格是 2.6 元/kg，采购量为每次 5 元，净含量共 3.846kg，基于食用农产品保存期限短未建立相关账册和保存进货票据，上述豆芽售价为 3.2 元/kg。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豆芽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日对上述批次豆芽出具检验报告（No: ZZ24SC0021909A）：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30.2，单项判定：不合格。2024 年 02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No: ZZ24SC0021909A）和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XBJ24320724414630095-100），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豆芽的货值金额是 12.3 元，共获得 2.3 元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邓天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ZZ24SC0021909A）、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XBJ24320724414630095-10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豆芽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2024 年 02 月 27 日），证明检查时现

场无已被抽检不合格豆芽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邓天文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03 月 13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豆芽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3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3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2.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1。